

河南新县：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

2024 年以来，新县财政局持续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落实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等绿色采购政策要求，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一、推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加强对政府绿色采购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自觉执行节能（节水）、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相关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二、推进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建材。会同发改、住建等部门出台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有关规定，要求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时需将满足绿色建材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或评审因素，要求供应商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

三、推进政府采购新能源汽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创建节约型机关，严格落实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除特殊情况外，鼓励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并逐步提高新能源公务用车配备比例。